

風險因素

股份投資有一定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並審慎考慮下述各項風險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倘出現下列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自我們與其並無任何持續長期業務關係的相對較少量客戶賺取收益，我們日後未必能獲得有關項目或維持增長或按過往比率盈利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由於我們與客戶並無達成任何長期合約安排，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將繼續獲得新合約或維持或提高與現有或日後客戶的業務活動的當前水平。此外，我們於年內自相對少量客戶產生收益。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對我們的五大直接客戶的銷售額合計分別佔收益的99.8%、91.6%及100.0%。同期，對最大直接客戶的銷售額佔收益的63.5%、26.0%及38.3%，而對最大終端客戶的銷售額佔收益的63.5%、21.2%及38.3%。如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彼等的訂單大幅減少或取消則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狀況。另外，由於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使用週期一般相對較長，客戶在短時間內無重複需要，因此我們更加難以持續與客戶續約。

因此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不斷贏得新投標及從更多客戶獲得合約方面的能力。由於眾多客戶基於其自身內部流程選擇解決方案供應商，該選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實際業務需要、市況、融資安排、政府批准、投標的條款及投標人的資格，故通常難以預測我們會否或何時獲得額外合約。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標率分別為66.7%、100.0%及100%。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可以保持此中標率。倘客戶的投標程序或選擇標準有變，則我們競投若干項目的成功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從未來項目及新客戶獲得業務，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0百萬港元增加67.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3.5百萬港元並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百萬港元增加2.4%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9.1百萬港元。因我們的業務性質所使然，客戶訂單乃以逐宗項目基準進行。倘我們無法獲得新投標、新合約或繼續

風險因素

擴大經營範圍，則我們的增長在未來或無法持續。我們的經營規模及技術水平亦可能阻礙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擴張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源構成壓力。我們亦需要提高財務及質量控制和招聘及培訓額外員工以緊跟增長步伐。我們可能需要增加僱員報酬水平以留聘現有行政人員及員工和吸引我們預期可能需要的其他人員。我們亦可能需要開發更多客戶和擴大市場、客戶群及經營規模。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未來擴張。倘我們未能夠有效管理擴張中的業務及控制日益增加的員工成本，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37.4%、59.1%及70.8%。然而，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所取得的總毛利率未可視作估計我們未來毛利率的參照基準。我們的毛利潤率受收入及銷售成本影響。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價格因項目而異，我們的毛利率或會因不同項目的不同成本架構及所載列的技術要求水平而波動。此外，我們維持過往收入、銷售成本以及毛利率的能力取決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及條件，包括競爭力、行業、宏觀經濟、政府及規管條例。

無法保證我們於業務發展過程中會順利克服各類挑戰，並解決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增長或毛利率可維持與其於業績紀錄期相若的水平。若我們日後未能維持增長或毛利率，則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有企業訂約及相關投標程序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份終端客戶是國有企業，且彼等對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需求或會受政府預算及政策考慮影響。此外，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透過項目投標程序獲得，該程序在多數情況下受若干中國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政府機構的監管。該等法規及監管機構令彼等執行嚴格的投標程序指引。倘我們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則我們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投標程序或受到其他處罰，任何此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缺少優質機械或輔助工具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在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足夠數量的優質機械及輔助工具方面的能力，如非接觸式3D光學測量系統、綜合測量分析系統、非接觸式3D變形測量分析系統及定製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所用的各種檢測系統及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大部分由海外供應商製造。此外，在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我們使用不同的輔助工具及委聘本地供應商生產輔助工具。

我們存置合格供應商名單，向彼等採購我們的機械、輔助工具及軟件。儘管如此，當我們需要採購時未必始終有現成的合格供應商。倘我們無法採購相關機械或輔助工具，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交付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且我們或須延遲或按高於預期的價格採購相關機械或輔助工具。倘我們無法及時找到任何替代來源，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按對自身員工一樣直接有效地監控供應商的製造表現。倘供應商的表現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則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質量可能受影響，這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令我們潛在承受訴訟及損害賠償申索的風險。

我們倚賴主要供應商穩定供應機械及輔助工具

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93.6%、94.2%及76.8%。同期，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的46.9%、58.8%及76.8%。我們與供應商通常不訂立長期協議，因為我們須根據客戶訂單採購各式檢測機械或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床以及各類輔助工具。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未來關係及供應商對我們供應機械及輔助工具的意願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至關重要。倘任何主要供應商不繼續向我們供應必要機械及輔助工具且我們未能於適當的時候以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新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因為我們應收客戶的貿易款項可能有較長的周轉期

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客戶在裝運日期前向我們交付信用證，據此，我們有權在機器付運時收取合約價值的85%至90%款項。餘下10%至15%的合約價值將在最終驗收證明收到時支付。我們大部分的銷售以信用證方式進行，餘額通常有30日的信貸期。截

風險因素

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2.6日、108.1日及323.1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我們涉及與業務相關的信貸風險。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2百萬港元、23.5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5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數額加上周轉時間較長，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5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倘我們遇到客戶付款出現重大延遲或拖欠或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因收取客戶付款和我們向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時間錯配而面臨流動資金真空期。

於業績紀錄期，倘我們過往以銀行匯款方式付款，我們須於簽訂採購機械的供應商合約時提前向供應商支付合約價值的10%至30%。我們依賴客戶即時付款以向供應商付款。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23.5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2.6日、108.1日及323.1日；而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9.0日、27.9日及119.0日。倘收取客戶付款及向供應商付款之間存在時間錯配，我們須依賴銀行及手頭現金維持現金流量及為日常營運撥備。倘我們未能管理現金流量錯配或錯配擴大，我們或需更高的融資需求以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

我們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尤其是吳先生及楊教授，彼等一直是我們策略發展及研發活動的關鍵)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倘若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未能或未有意向持續擔任現有職位，我們未必能夠甚至根本無法物色適當替代人選，因此業務或會受到干擾，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爭奪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人員的競爭激烈，合資格人選的群體有限，且我們未必能挽留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人員為我們提供服務或於日後吸引或挽留高質

風險因素

素的人員。另外，若任何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具有競爭業務的公司，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我們的研發能力而言，與高等院校教授及研究員的持續合作實屬必要

我們的研發團隊不時透過合作與知名高等院校的教授及研究員工作。比如，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華南理工大學及太原工業學院進行合作。我們與該等院校的合作主要按逐宗項目基準進行。我們的研發團隊在其實驗室內開展多宗研究項目，因此我們可得益於彼等的資源、技術知識及經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外包研發開支分別為1.8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由於我們當前自身並無擁有研發中心，某種程度上而言，我們倚賴高等院校提供資源。儘管我們未曾面臨任何高等院校暫停或終止合作，但若彼等因任何理由而暫停或終止合作，則我們將會失去該等合作所帶來的一切資源。於此情況下，我們的研發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有物色到其他具有相似資源的高等院校或具有同類技能的教授及研究員並與彼等展開新的合作，或我們未能自行成立研發中心，則我們的研發能力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性行業經營，或未能進軍新市場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從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一事並無法律或監管方面的准入門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准入門檻之一可能是所需要的高科技知識，原因是我們的主要客戶為航空、航天、造船、地面運輸車輛、電子等行業的高端設備製造商。國際及本地市場上有其他不同行業老牌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且其可能掌握更多深厚經驗、專門知識、技術知識及財務實力並以此利用定價策略及其他服務在競爭中獲得優勢。關於本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倘我們客戶經營所在市場經濟情況變動或轉差，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較我們的解決方案更低價的替代方案，或以激進定價增加其市場份額，或有實力提供表現更優的解決方案，則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我們或需視乎市況及當前情況開拓或擴展新市場。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將不會提高或我們會成功從競爭對手搶佔市場份額或進軍新市場。競爭對手可能可以在客戶要求或需求方面更加快速應對新的或新興的技術及變化。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投入額外時間及財務資源提高研發、採購更高質量的產品、向現有及潛在新客戶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及進軍新市場。因此，這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與大部分僱員所訂僱傭合約為固定期限及我們或未能留聘員工

我們需要具備技術專長與相關經驗的技術嫻熟的員工。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員工成本1.4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為支持業務的增長，我們計劃通過聘用更多富有經驗且技術熟練的僱員來增加我們的員工數量，以實行擴張計劃及提升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效率。

在中國過去經濟增長的推動下，在中國爭奪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激烈且勞工成本整體大幅增長。我們並無與大部分現有僱員訂立長期僱傭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一直按合理商業條款挽留及吸納足夠的合資格僱員，或根本無法挽留及吸納該等僱員。倘勞工短缺，我們可能難以招聘具備合格專長的僱員或挽留僱員且不受勞工成本上漲的影響。倘我們未能按合理成本及時吸納合資格人員或挽留有經驗的員工，則此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損害我們及時創作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阻礙收益及利潤增長。

此外，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勞工成本上漲、未能留聘人員或未來與員工發生的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護我們的設計及技術專有知識

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具有技術發展瞬息萬變的特點。核心技術，尤其是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所用核心器械參數配置的專業知識並不易於掌握。我們的業務持續成功將決取於聘任、留聘及擴增我們的合格技術人才團隊的能力；維持我們的行業技術領先地位的能力；開發及銷售滿足客戶日益變化需求的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成功預期或以低成本但高時效的方式應對解決方案制訂程序中的技術變革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確定我們於日後是否會形成客戶所需的能力。新技術的興起、行業標準或客戶需求或會致使我們的設備或技術知識顯得落後或失去競爭力。現時，我們擁有若干用於模擬實驗的電腦。我們或須購置新設施或設備方能夠維持競爭力。購入及啟用新設施及設備或會要求我們承擔巨大開支及資本投入，進而或會減少利潤率並影響經營業績。若我們設立或購置研發中心等新設施，由於受訓人員不足、新員工訓練未有成效、或新機械出現技術問題，我們未必能維持或掌握相關技術知識。倘若我們未能滿足及適應客戶日益變化的技術需求及要求，或未能聘任及留聘充足技術人員，或失去維持設計及技術知識的能力時，我們的業務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倘若我們未來有流動負債淨額，則我們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2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即期所得稅負債3.3百萬港元(主要為就我們的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營運附屬公司計提，乃因彼等於2017年8月被視作非居民企業(就中國稅項而言)，因而須繳納過往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所致。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我們可能無充足營運資金償付流動負債或如期擴張業務。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流動性、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倘未能維持有效的現金流量管理，我們日後可能面臨財務困難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7.5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2.4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一節。

雖然過往我們主要以控股股東的初始投資及墊款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等銀行及手頭現金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削弱我們進行必要資本支出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同時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的營運資金或現金流量狀況不會遭遇任何下降。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我們可能面臨財務困難，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研發團隊，或未能開發新技術應用程序

我們極度倚賴研發團隊及其創新能力以及其擴充我們技術實力的能力。有關我們專利技術應用的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9.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是否有能力持續且及時透過研發開發出新技術應用以及推出切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的新設計。我們或會須投入額外時間及資源，為解決方案設計開發符合客戶日益變化需求的新技術應用。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產品研發所作的努力會帶來技術突破或按時完成或產生預期效益的創新解決方案技術。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持續能夠就與高等院校教授及研究員合作取得的研究成果取得獨家知識產權，或新開發的技術將可取得商業成功。若我們在開發上所作努力未有推出符合市場需求或及時迎合客戶日益變化需求的新解決方案，或未有開發出屬創新或遠勝於我們競爭對手或取得商業成功或市場反應良好的解決方案，則我們的競爭力或會蒙受不利影響，因此或會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蒙受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專利技術及技術知識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則或會令業務及聲譽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倚賴專利技術、技術知識及研究數據以開展我們的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八項註冊專利及五項待註冊發明專利。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保護技術知識及知識產權組合的能力，以及在未有侵犯其他人士的專利權益前提下取得專利的能力。然而，我們未能確保我們將有能力在取得專利後強制實施該等專利。若我們未能取得及保護體現在我們設計內的知識產權，則此或會削弱或抵銷我們的專利技術的競爭優勢，進而或會令業務蒙受不利影響。

相反，亦存在第三方或會因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出申索的風險，因此要求我們為相關知識產權侵犯指控辯護或解決有關糾紛。我們或會須耗費大量成本開發不會侵權的替代知識產權或取得所需許可。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開發有關替代知識產權，或能按合理條款取得有關許可或甚至不能取得許可。如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導致我們的設計程序中斷，聲譽受損並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電腦系統進行解決方案設計、模擬實驗及其他操作，系統破壞可能令業務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電腦系統支援我們的技術能力，包括解決方案設計、模擬實驗及其他操作。與任何電腦系統相同，不可預見的問題或會時有發生。若我們的電腦系統未能有效工作，我們獲取充分、準確及及時數據的能力或會蒙受不利影響，因此或會阻礙我們的解決方案設計程序及其實施。另外，我們的電腦系統或會完全或部分停運。若出現相關停運，則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能力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的營運資金及管理資源可能會不斷增加，以支持整體增長及執行擴張計劃，如未能按可接納的條款獲得所需的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則可能對我們的擴張計劃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經營所得現金經營及擴張業務。倘我們於業務經營中有更多採購需要、增加僱員薪酬或購買更多固定資產或專利，則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增加。

我們亦需要資金開發新技術應用程序。我們可能須投入資金研發新技術應用程序以及改進現有技術應用程序及專有技術。我們可能在支出投入得來的新的或升級解決方案或技術賺取任何額外營業額前產生大量此等成本。我們的資本支出亦可能因業務經營進一步擴張後增加，這可能引致未來借貸需求增加。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可能進一步增加，乃因我們需要大額資本支出以不斷升級及擴大設施、研發能力及銷售網絡以緊貼競爭趨勢、技術發展及行業日益變化的要求。作為我們的戰略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建立自身研發中心，招聘更多銷售及技術人員以及增加銷售點。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研發中心的設立成本約為4.0百萬港元，而其年度經營成本將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關於我們擴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倘我們的資金需要超過我們的財務資源，則我們將須尋求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或延遲計劃支出。過往，我們主要透過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經營現金流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倘我們決定透過舉債募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利息及債務還款責任將增加，及我們可能受額外契約的規限，這可能限制我們獲取經營現金流的能力。無法保證我

風險因素

們將能夠及時按可接受的條款募集充足資金撥付未來資金需要或根本無法募集資金。倘我們未能及時按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則可能引致延遲或放棄發展及擴張計劃，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的擴張計劃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列出未來擴張計劃。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無法保證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或增長策略的執行將會成功，因為存在多項因素我們無法控制，包括適用於我們的規則及法規以及我們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出現變化，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目標將可全部或部分或有效完成。倘我們無法成功或有效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策略，未來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將會成功。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實施擴張計劃所需的時間、人力及成本，或倘我們於擴張後未能獲得足夠數量的銷售訂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產生額外經營開支，如經營租賃付款及員工薪金。倘我們無法自業務獲得足夠收益，或倘我們的財務需求高於預期，則我們可能需要透過債務或股權方式進一步籌集資金，或調整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或未來計劃，包括擴招員工、擴大辦公面積以及投入廣告及營銷活動的計劃。倘我們的未來收益不足以維持此等計劃，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機械、輔助工具及軟件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負面影響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或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

我們按客戶技術要求及商業需要採購機械、輔助工具及軟件，屬於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尤其是，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機械分別佔銷售成本的90.7%、90.4%及76.8%。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合約為一次性交易，及我們一般於訂立銷售合約前向我們的供應商取得報價，因此我們一般能夠將採購成本增幅轉嫁至客戶。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能夠始終將採購成本增幅轉嫁至客戶。

風險因素

倘原材料供應價格大幅上漲，則我們可能在採購同質機械、輔助工具或軟件以滿足客戶需要方面產生額外成本。此外，倘我們不能在需要時按或無法按可接受的價格或以所需數量及質量確定優質原材料的替代來源，則其可能對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護有效質量控制系統或會令我們的業務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具備提供高質量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實力，亦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因此，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效用是我們對客戶的首要保證，而此要求我們需採用一套嚴密優質的控制系統。該系統需我們投入若干資金及人力資源，以確保解決方案的各項流程被嚴密監控。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的詳情，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一節。若我們未能維持高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則我們的服務需求或會減少，進而削弱我們於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服務市場上的競爭力。另外，我們或會承擔提供有故障、不安全或無效的產品及服務的風險，因此令我們面臨各類責任申索或其他各類訴訟，進而將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遭遇關於產品缺陷的法律申索及糾紛

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或會面臨涉及產品缺陷的各類申索及糾紛的可能性。我們或會面臨來自客戶的產品責任申索風險。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生產符合客戶規格並按該等規格運行的產品。就我們供應商製造的產品而言，我們的供應商將向我們就工藝缺陷提供一年保修期，而我們通常向我們的客戶供相同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我們的供應商及我們因工藝問題須免費修正解決方案中的缺陷。

儘管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法律索償或產生任何與法律索償有關的虧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毋須於供應商未有承保的保修期內修正缺陷。另外，就該等對客戶造成損失或損壞的製造缺陷而言，我們或會於保修期後面臨彼等提出的申索。若我們的客戶就相關損失及損壞向我們提出申索時，則我們的聲譽、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客戶經營所處行業的業務週期的影響

我們向航空、航天、造船、地面運輸車輛及電子等行業的高端設備製造商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該等下游行業各自的商業週期及增長前景會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需求造成相應的影響。若該等下游行業面臨週期性下滑且其對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需求減

風險因素

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應對未來需求波動。倘若任何該等行業出現長期性衰退，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中國的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威脅或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的客戶及輔助工具供應商均在中國。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疾病而未能加以控制，則可能對中國整體商業氛圍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或會對國內消費及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感染嚴重傳染性疾病，我們或須採取措施防止疾病蔓延。任何嚴重的傳染性疾病於中國蔓延，亦可能影響我們一般供應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營運。

另外，中國過去經歷地震、洪災、山泥傾瀉及乾旱等自然災害，導致受災地區人員死亡、經濟損失慘重，工廠、電纜及其他財產蒙受重大及廣泛的損失，亦導致停電、交通及通訊中斷以及其他損失。未來任何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威脅或會(其中包括)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干擾。此外，相關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威脅或會嚴重限制受災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市場。因此，我們易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的影響。中國經濟於眾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以及資源進口及分配。過去，中國政府已採取強調以市場規律進行經濟改革的措施。然而，中國政府於規管行業發展方面及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方面持續發揮極為重要的作用。我們未必能於所有情況下得益於中國政府採納的經濟改革措施。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實施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計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包括任何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或詮釋或執行的變動，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例的凌駕性，

風險因素

以及其可能對我們產生的影響。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有關政策的變動，例如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的變動及財務或財政措施，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其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阻礙。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尤其是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或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中國附屬公司須承擔責任或罰款，限制我們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溢利的能力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據此，「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從事境外投融資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進行外匯登記。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吳先生及楊教授均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規定，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須辦理的所有必要外匯登記於2017年8月23日辦妥。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於日後不會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規定有不同詮釋。此外，我們未必可完全知悉所有日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身份。我們對股東並無控制權，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中國居民股東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倘中國居民股東未能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時登記或變更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則有關股東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遭罰款及法律制裁。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亦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而於中國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作「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可對企業的生產、營運、人員、會計、財產及其他方面行使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第82號通知規定有關確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

風險因素

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的若干特定準則。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第45號通知**」)，並對第82號通知及其他稅務法律法規加以補充。第45號通知訂明有關居民身份確定的若干事項。

儘管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公司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公司，但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通知所列的確定準則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於應當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檢測以確定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而不論該等企業由中國企業、個人或外國企業控制。我們的全部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位於中國。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或須就任何出售股份的收益及我們股份的股息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適用於應付並未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並無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或其在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但有關收入並非與有關成立或營業地點實際有關的投資者的股息，惟只限於自中國境內的股息，除非中國與海外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有適用的稅務協定可調減或豁免有關稅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居於香港的境外投資者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稅，惟該境外投資者須直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不少於25%股權。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某項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為獲取優惠稅務待遇，中國的稅務機關將有權對境外實體原本可享受的優惠稅率作出調整。此外，倘境外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相關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尚不明確本公司是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故本公司就股份應付本公司境外投資者的股息，或本公司境外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並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風險因素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對 閣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一直並預期持續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其面臨與人民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股份發售及任何日後融資所得款項的價值(由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將會減少，我們的業務發展因而可能由於集資金額減少而受到阻礙。另一方面，倘人民幣貶值，本公司的股息派付(於兌換以人民幣列值的可分配溢利後以港元派付)將會減少。因此，人民幣匯率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及 閣下股份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及中國政府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獲取資金派付股息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且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其他貨幣受到中國政府的監管。一般來說，外資企業獲准透過指定外匯銀行按照規定的手續要求為往來賬戶交易(包括向外國投資者分配溢利及派付股息等)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另一方面，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用於資本賬戶交易(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等)的控制則更為嚴格，而有關兌換受到眾多限制。

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部分業務。因此，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任何境外債務時，或會受來自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的影響，乃因派付股息須受到限制。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政策或法規而無法派付股息，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任何境外債務的能力或會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因素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股份將形成或(倘已形成)維持交投活躍或流通的公開市場。倘未能形成交投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則 閣下或會難以出售所購買的任何股份。我們股份的發售價由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未必可作為上市後股份市價的指標。根據股份發售購買股份的投資者未必可按等同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轉售股份，因此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股份投資。

風險因素

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或會受下列因素嚴重影響：

- 全球及本地經濟狀況轉變；
- 外幣匯率變動；
- 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
- 宣佈新投資、策略聯盟或收購；
- 證券分析師改變對我們或其競爭對手的財務估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增加或離任；
- 中國出台高端設備製造相關行業或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行業的新政策；及
- 整體市場狀況或其他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事態發展。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的情況，導致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市價受到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股份投資者均可能面臨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或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該等股東或會因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舉措而受損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際擁有及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73.485%的表決權。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可施加重大影響力，決定提呈股東以待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兼併、合併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舉措)的結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令我們的業務導致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的策略目標，則該等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的舉措而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發行新股或會對股份市價及股東股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亦會影響我們日後於認為適當時間及按適合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無法保證彼等不會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彼等現有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不會於股份發售後出售彼等現有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或會出現大量出售股份或任何投機行為，而此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日後或會就擴充現有業務或發展新業務通過發行新股本證券而籌集額外資金。倘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則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或會降低。另外，新發行的證券或會附有較發售股份優先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股東向我們的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所負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來，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或會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

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與我們的營運並無直接關係(包括有關高端設備製造行業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源自或摘錄自多份政府機關及獨立第三方的刊物。然而，由於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本招股章程所述事實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在其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方面或會不可靠，有關資料或與其他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可能並不一致。

風險因素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對該等資料的完整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且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資料的編製標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可獲得的同類資料相同並可作比較。因此，不應過份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及統計數據。

投資者不應倚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報章或其他媒體的任何資料

或會有若干新聞報刊登載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若干報道，載有若干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不對報道或媒體所宣傳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且相關資料並非來自本集團或經本集團授權。

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及相關假設是否妥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相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謹請有意投資者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旨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計」、「擬」、「很可能」、「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會」或「或會」或類似詞彙的陳述。務請閣下注意，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有關前瞻性陳述的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前瞻性陳述或會不準確。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會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閣下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